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7,967,750.59元，同比增长12.49%；实现营业利润870,700,511.05元，同比减少16.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513,340.41元，同比减少27.4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4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50,5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6,500,095 股后的 1,123,999,9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 280,999,976.25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茹恒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

《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绍兴市上虞区市

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